

#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 全面资产清查审计服务项目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全面资产清查审计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昌吉市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5日

甲方：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盖章)



乙方：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有关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表列示的产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资产清查审计服务	51.3万	1次	51.3万	乙方：提供20名技术人员；工期：120天
2	RFID 柔性抗金属标签	4元/张	15000张	6万元	
3	RFID 柔性非抗金属标签	2元/张	35000张	7万元	
4	树脂碳带	300/卷	20卷	0.6万元	
5	RFID 标签打印机	20000/台	2台	4万元	
总计： <u>689,000.00元</u>				大写：（人民币） <u>陆拾捌万玖仟元整</u>	

##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如下：

- 1、根据单位资产情况，制定建设方案。

根据单位目前资产实际情况制定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甲方资产管理协助技术工程师全面梳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所有固定资产。

## 2、资产基础信息的梳理及数字化。

(1) 分析甲方资产管理软件的资产现实情况，根据资产历史数据，通过翻阅凭证、发票整理资产的明细，以实物资产为出发点，对甲方资产数据进行全面清理，包括资产名称、使用人、使用部门、存放地点、品牌、规格型号、购买年份，形成实物数据表，保证盘点的资产信息完整全面。

(2) 对甲方每一件资产的账、卡、物逐一核对，并将实盘数据、资产台账、财务账数据进行核对，出具在用、盘盈、盘亏、待报废确认表，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资产数量、价值、现状、使用情况、管理情况等，做到“摸清家底”。

(3) 为甲方实现资产基础信息的数字化，在资产管理软件中建立、修改资产基础信息，为搭建完善的资产管理信息化体系创造数据基础。

(4) 为甲方打印标签并为每一件实物逐一粘贴条码，针对每一件实物资产建立一个资产卡片，落实“一物一卡一码”。

3、制定合并清算、专项资产清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清算日、清算结束日、合并日，全面开展资产清查核实、清理债权债务、清理在建工程等工作，并在清算基础上做好资产和负债的移交和划转工作，出具有关报告及报表。

## 4、根据工作结果，出具报告及交付资产数据。

乙方根据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结果，结合发现和暴露的问题，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整改建议，并为甲方出具资产管理

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报告，并将所有数据资料交付甲方。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约定

#### （一）合同金额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总金额为 689,0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元整）。

#### （二）付款期限

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344,500.00 元，数据治理工作结束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没有出具整改意见，则视为验收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尾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即 344,500.00 元。

甲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乙方对公账号资料，采用电汇方式按照上述付款进度支付。甲方不得支付现金或开具空白付款票据，否则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自负。

#### （三）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如下指定账户付款：

户 名：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昌吉市开发区支行

账 号：3005 040104 000 2510

查询电话：0994-2520925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完成数据治理工作。合同签订后指派专人与乙方进行对接，甲方需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并指派 1 名财务人员、1 名资产

管理人员与乙方进行对接，负责响应及协调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诉求。

2、过程中甲方需派出相关工作人员陪同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数据治理工作。工作开始前，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关于甲方单位资产分布情况及容易遗漏的房间，并提前通知各部门，负责协调各部门配合乙方工作。

3、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尊重乙方劳动成果。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阶段性工作确认申请后，需及时对盘点表、账务梳理、对账结果、条码样式进行核实、签字确认，如确认时甲方有异议，甲方应尽可能快的提供处理意见，以便顺利的开展后续工作。如甲方签字确认后提出新的要求，需要重新进行工作，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甲方需支付乙方额外的服务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4、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将合同款付给乙方。

5、甲方不得随意改变原有资产存放的地方，如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因自身原因如调整编制、人员变更、人员配合、搬家等情况造成资产变动较大，需乙方重新返工进行工作，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甲方需支付乙方额外的服务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6、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要求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签订验收报告，如乙方符合验收标准（验收标准见第五条：其他约定1）甲方不应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迟验收。

7、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函证相关工作（乙方财务数据确认）。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带走工作中涉及的数据、文件等资料。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3、乙方听从甲方组织安排，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单位工作纪律。不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甲方单位任何工作信息带离甲方工作地点。

4、乙方应对履行合同义务期间获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如项目验收后甲方发现项目存在由乙方自身原因所导致的项目问题，乙方应在1个周内响应，并安排专人进行整改并解决，直至所有工作达到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要求。

6、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所提出的合同服务内容之外的要求，如需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之外的服务，甲方需支付额外的服务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乙方项目完成的标准：乙方完成合同中“第二条”所列举的所有服务内容。验收标准：乙方提供实物盘点表、财务资产明细账、资产在用盘盈盘亏待报废表、加盖公章的工作报告，完成资产系统数据维护、条码粘贴工作。其中，甲方对接财政局走后续的资产处置流程不在本次服务和验收的范围之内。

2、针对清理出来的盘亏资产，如若盘亏较多，乙方可在甲方人员的配合下，协助甲方继续查找盘亏资产，如经多次查找仍未找到的资产，乙方概不负责。

3、乙方只负责甲方本级机关账面所涉及的所有固定资产，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甲方有下属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需要增加额外的工作量，甲方需支付乙方额外的服务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4、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耗材（包含条码纸、碳带）由甲方一次性采购，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耗材不够或使用完，需由甲方单独采购。

5、本合同的效力及服务内容不因甲乙双方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变更而发生改变，任何一方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合同仍继续履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若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在服务内容、双方责任与义务等方面发生口头上无法明确的纠纷时，以最终的合同条款和约定为准。如发生与合同条款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在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市文化东路 29 号

电话：0994-2342254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21 号华东大厦 14 楼 1401 室

电话：13579466789

